

东台文旅宣传画册及四季主题折页设计、
制作项目合同

东台

二〇二二年 4 月 20 日

东台

甲方：东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南京广禾智慧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东台文旅宣传画册及四季主题折页设计、制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文件编号：DTCG-2022-CS005），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1.项目名称：东台文旅宣传画册及四季主题折页设计、制作项目

2.采购内容：

东台文旅精品宣传册 5000 份，东台文旅精品主题折页 20000 份（共 4 种，每种 5000 份），包含策划、文案撰写、设计、制版、印刷、装订、运输、打样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收费标准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89500.00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以实际制作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折页及宣传册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折页及宣传册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中华招标
核专

广禾
专用章

2.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东台文旅宣传画册及四季主题折页设计、制作等所有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第六条 其他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委或分包他人,否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前期已完成工作量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将乙方转委或分包行为上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通报。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